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文本 (2013年版)

声明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 年版)》(简称《主协议》)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本协议下有关交易或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主协议》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使用人为开展本协议下交易的目的,可在使用过程中根据《主协议》的有关约定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主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修改《主协议》通用条款第二十二条),签署相应补充协议,以确保最终的协议条款符合其风险管理需要。

目 录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	1
通用条款	1
第一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1
第二条 主协议的适用	2
第三条 声明与保证	
第四条 交易项下支付或交付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违约事件	4
第六条 终止事件	7
第七条 事件的等级	
第八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第九条 终止事件的处理	
第十条 罚息	
第十一条 抵销	
第十二条 转让	
第十三条 不放弃权利	
第十四条 可分割性	
第十五条 电话录音	
第十六条 保密与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 通知方式与生效	
第十九条 费用	
第二十条 标题	
第二十一条 累积补救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修改	
第二十三条 协议的签署	
第二十四条 定义条款	
质押式回购特别条款	
第一条 替换	
第二条 调整	
第三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第四条 终止事件的处理	
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	
第一条 调整	
第二条 履约保障安排(保证金与保证券)	
第三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第四条 终止事件的处理	
第五条 履约保障安排下出质方和质权方享有的救济权利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质押式回购补充协议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买断式回购补充协议	
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参考文本)	
买断式回购交易确认书(参考文本)	61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

通用条款

为促进**债券回购交易**的顺利开展,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主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 (一)**交易双方**关于**债券回购交易**的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 1、通用条款;
 - 2、适用的特别条款;
 - 3、适用的补充协议(若有);及
 - 4、交易有效约定。

上述第1项和第2项构成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简称"主协议")。

- (二)对本协议下每一笔质押式回购而言,主协议、补充协议和该笔质押式回购的交易有效约定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就该笔质押式回购的完整协议;对本协议下的全部买断式回购而言,主协议、补充协议和交易有效约定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就全部买断式回购的单一和完整的协议。
- (三)通用条款与适用的特别条款不一致的,适用的特别条款有优先效力;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就一笔具体交易而言,在主协议、补充协议和交易有效约定出现不一致时,

效力优先顺序如下:交易有效约定、补充协议、主协议。

第二条 主协议的适用

- (一)交易双方在签署主协议之后达成的交易适用主协议。
- (二)除非**中国法律**要求或**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双方**在签 署**主协议**之前达成的债券回购交易不适用**主协议**。

第三条 声明与保证

交易一方在签署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之时向另一方做出下列声明与保证,除本条第1项下的声明与保证视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每日重复作出外,其他各项声明与保证视为在每笔交易达成及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之日重复作出:

- 1、其系根据成立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 2、其有权并已获充分和必要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其为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为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下的义务,上述行为不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公司章程与协议;
- 3、其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同意(若适用);
- 4、以其名义达成和签署本协议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交易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且 通过了相关的业务培训并获得了相关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前提是前 述业务培训和资格证书为从事相关交易所必需;
 - 5、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 6、其没有持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且就其所知, 没有任何针对其的**终止事件**已经产生和持续存在,也不会因其签署本 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而发生该等事件;
- 7、没有任何针对其的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已发生或正在发生, 且该等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将实质性地负面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 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将实质性地负面影响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 能力;
- 8、为本款之目的,其提供的且在**补充协议**或**交易有效约定**中列 明适用本款的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
- 9、其具备独立评估交易风险的能力,能够对**交易**中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税务、会计和其他事项自行调查评估(不依赖另一方的意见),且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交易风险,根据自身的利益和判断进行**交易**;
- 10、除非其另行披露,其系代表自身而非代理任何第三方签署本协议并进行交易;
- 11、其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要向另一方支付的款项、交付的债券 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并且未设定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及
 - 12、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声明与保证事项。

第四条 交易项下支付或交付义务的履行

(一)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若交易一方在一笔交易项下负有向另一方付款的义务(即支付义务),付款方应根据适用的特别条款、补充协议或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要求的时间、地点、货币、金额、账户以及支付路径等条件向另一方进行支付;若交易一方负有

向另一方交付债券的义务(即交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解除回 购债券的质押登记以及转让或返还回购债券的所有权等),除非交易 双方另有约定,该交付义务应在适用的特别条款、补充协议或相关交 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交付日履行完毕。

- (二)**交易一方**按一笔**交易的交易有效约定**的内容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须以下述条件同时满足为前提:
- 1、另一方没有发生且持续存在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 事件;
- 2、就产生该支付或交付义务的**交易**而言,与该笔**交易**有关的**提 前终止日**未发生或未被有效指定;
 - 3、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履约前提条件。

对**买断式回购**而言,另一方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交易一方**有权 暂停履行其在全部**买断式回购**下的支付或交付义务,直至上述条件同 时满足之日。

第五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构成交易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

- (一)在一笔**交易**项下**,交易一方**未按照适用的**特别条款、补充 协议**或相关**交易有效约定**的约定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或未按照相关 约定的要求发出或接受有关操作指令。
- (二)**交易一方对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本协议**的有效性 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
- (三)**交易一方在本协议**下作出的某项声明与保证被证实在作出 或被视为作出之日存在实质性的不实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

- (四)在**交易一方**发生分立后仍然存续,或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重组,或把其实质性资产转移到另一实体的情况下,该最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未能履行或明示将不履行前述**交易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五)交叉违约。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本款,则交易一方或在补充协议中为本款目的而指定的针对该交易一方的特定实体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该交易一方对本协议的违约事件,即交叉违约:
- 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且该等债务的累计本金数额超过交叉违约起点金额;
- 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且该等违约累计金额超过交叉违约起点金额。

除非**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其他债务文件指借款合同、债券及其担保协议。交叉违约起点金额是指触发交叉违约的最低违约金额;**交易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于**交易一方**及其为本款目的而指定的**特定实体**(单独的或共同的)的交叉违约起点金额,若无约定,则视为对该**交易一方**不适用交叉违约。

- (六)特定交易下违约。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本款,则在已有效达成的特定交易下,交易一方或在补充协议中为本款目的而指定的针对该交易一方的特定实体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该交易一方对本协议的违约事件:
 - 1、对该特定交易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

- 2、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且该不履约行为导致该**特定交易**发生清算、被提前终止或义务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
- 3、未按约定在该**特定交易**的最终支付日履行支付义务,或未支付与该**特定交易**的提前终止有关的任何款项,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的;
- 4、未按约定履行任何交付义务,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 纠正的,导致该**特定交易**所属协议下的全部交易发生清算、被提前终 止或义务被宣告加速到期。

但若上述第 2、3 或 4 项的情形是由于一个相当于**通用条款**第六条第 (一)款或第 (二)款所述事件导致的除外。

- (七)交易一方或在补充协议中为本款目的而指定的针对该交易一方的特定实体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该交易一方对本协议的违约事件:
 - 1、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 2、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 3、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 4、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 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 和解协议;
- 5、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6、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 7、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 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 8、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 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 述情形在 30 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或
 - 9、其他任何与本款第1项至第8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 (八)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一条调整和/或第二条履约保障安排,交易一方未按该约定履行有关义务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的;或对其在该等调整安排和/或履约保障安排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其有效性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
- (九)交易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且在另一方发出的未履约通知生效后的第三十天届满时仍未纠正的。但是,作为受影响方的交易一方未能在通用条款第九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限内履行通知、确认以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不构成一项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第六条 终止事件

交易一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一项终止事件:

- (一)在一笔交易达成后,由于适用法律的变动导致该方("受影响方")履行或维持该笔交易变得不合法,或遵守关于该笔交易的本协议下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变得不合法。
 -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该方("受影响方")履行一

笔交易下的义务、或遵守关于该笔交易的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实质性 条款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且上述情形从发生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后 仍然持续。

第七条 事件的等级

若任何事件或情形构成或产生通用条款第六条约定的一项终止事件,且该事件或情形与未支付、未交付或未遵守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主要条款有关并构成或产生了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款或第(九)款项下的一项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则该事件或情形仍应视为构成了相应的终止事件。但是,通用条款第六条第(二)款下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情形在发生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不构成一项潜在违约事件。

除上述情况外,若任何事件或情形在构成或产生**通用条款**第六条 约定的一项**终止事件**的同时亦构成或产生**主协议**下的一项**违约事件**, 则该事件或情形应视为构成了相应的**违约事件**。

第八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 (一)如果**交易一方**发生**违约事件**,**交易双方**可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交易双方**对违约处理仍不能达成一致,须按照以下相应的违约处理条款执行。
- 1、交易一方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如果违约方在一笔交易的首期结算日或之前发生该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违约处理:(1)书面通知(通知方式适用主协议第十八条约定的方式)违约方该笔交易提前终止,该笔交易在该通

知送达**违约方**之日终止(该日为"**提前终止**日");或(2)指定**首期结算** 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新的**首期结算**日,要求**违约方**在新的**首期结算** 日继续履行该笔**交易**。如果**守约方**未根据第(2)种违约处理指定**首期 结算**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新的**首期结算**日,或**违约事件**在新的**首期 结算**日仍然持续,则应适用第(1)种违约处理。**守约方**选择以上违约 处理的同时,对于**违约事件**所涉及的每一笔**交易**,应分别按照本款第 3 项约定的相应违约处理条款执行。

如果违约方在一笔交易的首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与到期结算日 (不含该日)之间发生该违约事件,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通知方 式适用主协议第十八条约定的方式)违约方该笔交易提前终止,该笔 交易在该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终止(该日为"提前终止日")。同时, 对于每一笔被提前终止的交易而言,应分别按照本款第3项约定的相 应违约处理条款执行。

如果**违约方**在一笔**交易**的**到期结算日**发生该**违约事件**,则对于该 **违约事件**所涉及的每一笔**交易**,应分别按照本款第 3 项约定的相应违 约处理条款执行。

2、交易一方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二)至(九)款所约定的 **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仍然持续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通知方式仅适用主协议第十八条第(一) 款约定的方式)违约方该违约事件的发生,交易双方间本协议下届时 存续的全部交易将在该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终止(该日为"提前终止 日")。对于每一笔被提前终止的交易而言,应分别按照本款第 3 项 约定的相应违约处理条款执行。

为了避免疑问,交易一方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八)款所约定

的**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仍然持续,**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通知方式 仅适用**主协议**第十八条第(一)款约定的方式)**违约方**该**违约事件**的 发生,**交易双方间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买断式回购**将在**提前终止** 日终止。

- 3、对于违约事件所涉及的每一笔交易的违约处理
- (1) 一笔交易项下正回购方为违约方
- A. 在首期结算日或之前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如果守约方已支付首期资金结算额, 违约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向守 约方返还首期资金结算额并支付前述补偿金额。

如果**违约方**已交付**回购债券**, 守约方应在**违约方**实际满足上述要求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相关**回购债券**。

如果违约方在首期结算日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且守约方有效指定首期结算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新的首期结算日,则以上违约处理条款不适用,违约方应在新的首期结算日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B. 在首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与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之间 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向守约方支付**提前偿还额**以及相应的补偿金额。

守约方应在**违约方**实际满足上述要求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相关**回购债券**。

C. 在到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在到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应立即支付到期资金结算额以及相应的补偿金额。如果其在到期结算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了到期资金结算额,则应就支付迟延天数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如果其未在上述三个营业日内履行该等支付到期资金结算额及/或补偿金额义务,则应从第四个营业日起就未支付的到期资金结算额及/或补偿金额按照通用条款第十条的约定支付罚息。

守约方应在**违约方**实际满足上述要求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相关**回购债券**。

(2) 一笔交易项下逆回购方为违约方

A. 在首期结算日或之前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如果**守约方**已交付**回购债券**,**违约方**除支付前述**补偿金额**外,还 应在**提前终止日**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相关**回购债券**。

如果违约方已支付首期资金结算额,则: (1)在守约方未交付回购债券的情形下,守约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向违约方返还首期资金结算额及其额外利息;或(2)在守约方已交付回购债券的情形下,守约方应在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交付义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向违约方返还首期资金结算额及其额外利息。如果违约方未足额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额外补偿金额和相关罚息,守约方在返还首期资金结算额及其额外利息时可予以扣减。如果守约方未能按时向违约方返还首期资金结算额及其额外利息,则须从应履行相关支付义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起就未支付部分的总金额按照通用条款第十条的约定支付罚息。

对于违约方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

且守约方有效指定首期结算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新的首期结算日,则以上违约处理条款不适用,违约方应在新的首期结算日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B. 在首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与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之间 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除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外,还应在**提前终止日**解除相关回 **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相关回购债券。

守约方应在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交付义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 日向违约方支付**提前偿还额**。如果违约方未足额支付相应的**补偿金** 额、额外**补偿金**额和相关罚息,守约方在支付**提前偿还**额时可予以扣减。

如果**守约方**未能按时向**违约方**支付**提前偿还额**,则须从应履行相 关支付义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起就未支付部分的总金额按照**通 用条款**第十条的约定支付罚息。

为了避免疑问,守约方根据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的 约定书面通知相关交易提前终止时,如果**违约方**仍未履行相关交付义 务,则守约方无需在该通知中列明前述有关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C. 在到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在到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应立即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 **质押登记**或返还相关**回购债券**。

守约方应在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交付义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 日向违约方支付到期资金结算额及其额外利息。如果违约方未足额支 付相应的补偿金额、额外补偿金额和相关罚息,守约方在支付到期资 金结算额及其额外利息时可予以扣减。 如果**守约方**未能按时向**违约方**支付**到期资金结算额**及其**额外利息**,则须从应履行相关支付义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起就未支付部分的总金额按照**通用条款**第十条的约定支付罚息。

(3) 在前述任何情况下,如果由于守约方或违约方单方原因迟延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相关回购债券,则其应立即履行相关交付义务。如果其在原应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相关回购债券之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解除了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了相关回购债券,则其应就交付迟延天数向另一方支付额外补偿金额;如果其未在上述三个营业日内履行相关交付义务或未支付该等额外补偿金额,则除尽快履行相关交付义务外,其应从第四个营业日起就首期资金结算额及该等额外补偿金额的总金额按照通用条款第十条的约定向另一方支付罚息,直至其履行相关交付义务且付清该等额外补偿金额之日为止(不含该日)。如果回购债券在原应解除质押登记或返还之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减去其在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或返还之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减去其在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或返还之日的市场公允价值的差额超出前述额外补偿金额与罚息之和,则经另一方合理要求,该方应对另一方就超出部分予以全部补偿。

(二) 计算与通知

- 1、**守约方**应作为本条提及的**提前偿还额、补偿金额**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计算方。
- 2、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守约方拟提前终止一笔或全部交易时,须在有关违约事件发生后(或在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向违约方发出有关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截至提前终止日能够被计算出的在提前终止交易项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守约方应向违约方支付/返还的有关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首

期资金结算额、到期资金结算额、提前偿还额、补偿金额或其他应付款项等),其计算依据以及应付款日。此外,若守约方根据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三条第(五)款的约定适用终止净额,则还须遵守该款第3项关于有关通知的其他要求。

3、如果守约方未在本款第2项所述的三个营业日内发出有关通知,则视为守约方放弃了提前终止该等交易的权利,但该放弃不影响守约方在相关违约事件于该等交易的到期结算日仍存续时,根据本条第(一)款关于"在到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的相关约定而应享有的权利。

第九条 终止事件的处理

(一)通知

受影响方应在获悉**终止事件**后,立即通知另一方该**终止事件**的发生及所有**受影响交易**的明细,并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五个**营业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非受影响方获悉终止事件,且未收到受影响方的终止事件通知时,非受影响方有权通知受影响方;受影响方应在通知生效后两个营业日内予以回应,并在通知生效后十五个营业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协商

交易双方可在终止事件通知生效后进行协商,以避免**受影响交易** 的提前终止。

(三) 处理措施

1、在发生了一项通用条款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终止事件后,

交易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 (1) 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尚未履行的**受影响交易**,且任一方 均无须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额**,尚未履行的**受影响交易**在通知生效之 日(该日为"**提前终止日**")被提前终止。
- (2) 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尚未到期的**受影响交易**,除非有关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尚未到期的**受影响交易**在通知生效之日(该日为"提前终止日")被提前终止。每一笔尚未到期的**受影响交易**的正回购方应在该提前终止日向逆回购方支付提前偿还额;逆回购方应在该提前终止日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相关回购债券,如果逾期不履行,则应按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3项第(3)段的约定向正回购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罚息及相关补偿(若有)。

若交易双方均发出书面通知,以先生效的书面通知的生效日为**提**前终止日。

2、在发生了一项通用条款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终止事件后, 受影响方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前可以暂停履行其在受影响交易下的义 务,但应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该等义务。如果一项不可 抗力事件从发生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交易一方有权书面通 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尚未履行的受影响交易(且任一方均无须向另一方 支付补偿金额),或提前终止尚未到期的受影响交易(该受影响交易 涉及的回购债券与款项的支付与交付安排届时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 确定,若未另行协商确定,则适用质押式回购特别条款第四条或买断 式回购特别条款第四条的相关约定)。若交易双方均发出书面通知, 以先生效的书面通知的生效日为提前终止日。

第十条 罚息

交易一方未在按照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九条或适用的特别条款的相关条款确定的提前终止日或应付款日向另一方支付一笔应付款项的,应对从该提前终止日或应付款日起(含该日)至实际付款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向另一方支付罚息。罚息以应付款项为基数,罚息利率按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若交易双方未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罚息利率,则罚息利率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若适用的回购利率高于日利率万分之二,则罚息利率按适用的回购利率计算,若存在多个适用的回购利率,则罚息利率按其中最高的一个回购利率计算。

第十一条 抵销

- (一)在发生违约事件且只有一个违约方的情况下,或在发生了使本协议下全部交易均成为提前终止交易的终止事件并且只有一个受影响方的情况下,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有权选择将交易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补偿金额、提前偿还额、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等与另一方应向交易一方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额("其他金额")(无论是否产生于本协议之下或币种是否相同)进行抵销。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应当将根据本条所做出的抵销及时通知违约方,通知方式仅适用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约定的方式。
- (二)为本条第(一)款之目的,**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可以依据 诚信原则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购得相关金额其他币种时所使用的汇

率,将**补偿金额、提前偿还额、**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和其他金额(或此等金额的任何相关部分)转换成该其它币种的货币。

第十二条 转让

- (一)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交易一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 式处分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根据本条第(二)款作出 的转让或处分除外。
- (二)本条第(一)款不排除**交易一方**有权向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就**违约方**根据**通用条款**第八条应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项 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且无需取得**违约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 不放弃权利

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 放弃该权利。

第十四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本身及其余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电话录音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一方可对交易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下交易或任何潜在的交易的电话交谈进行录音,并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出具该等录音作为证据。

第十六条 保密与信息披露

(一)保密

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交易一方**不得将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 下**交易**有关的涉及另一方的任何信息向任何人士披露,但根据本条第 (二)款、第(三)款约定作出的披露除外。

(二)法定信息披露

本条不限制交易一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 就与本协议以及本协 议下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进行披露。

(三)双方约定的信息披露

除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的约定外,**交易一方**同意另一方将有关**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信息交流或披露予另一方的**关联方**、外部专业顾问或服务提供者。但无论如何,披露方应确保其**关联方**、外部专业顾问或服务提供者对所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交易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 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纠 纷或索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 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若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其他仲裁机构解决争端,该其他仲裁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合法登记或设立的仲裁机构,仲裁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

若交易双方另行约定不采用仲裁而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端,则任何交易一方只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通知方式与生效

- (一)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 (二)采用挂号邮寄方式送达的,于签收日生效。
- (三)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 (四)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

(五)采用其他方式的,于交易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若以上日期并非**营业日**,或通知是在某个**营业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生效。

第十九条 费用

在不造成任何重复计算的前提下,就守约方因保障和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关权利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其他开支,以及守约方因为任何本协议下交易被提前终止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其他开支, 违约方应在守约方的要求下予以全部补偿。

第二十条 标题

本协议名称以及本协议所列标题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第二十一条 累积补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赋予并承认的权利及救济具有累积 性质,且不排除中国法律所赋予并承认的任何权利和救济。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修改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可在补充协议和交易有效 约定中对主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主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 充约定,但不得修改或排除主协议的下述内容:

(一)通用条款第二条;

- (二)**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段、第(二)款第四段;
 - (三)本第二十二条;
 - (四)通用条款第二十三条;以及
 - (五)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对"中国法律"的定义。

第二十三条 协议的签署

签署方应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方式签署两份**主协议**,一份由签署方留存,一份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备案。在签署方有效签署**主协议**后,**主协议**在该签署方与其 他各签署方之间生效。

交易双方之间可根据需要签署补充协议,并及时将补充协议(及 其修改)的一份副本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定义条款

- 1、保证金: 指交易双方为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之目的, 指定为保证金的任意现金。保证金的币种由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具 体约定。
- 2、保证券: 指交易双方为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之目的, 指定为保证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发行和买卖的任何记账式 债券。保证券的种类由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具体约定。
- 3、 补偿金额: 指根据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款、质押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三条、第四条及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三

条、第四条的相关约定所确定的,在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交易** 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补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的金额。

在本款中,对一笔交易而言:

C: 指补偿金额;

P ***: 指首期资金结算额;

P 到期: 指到期资金结算额;

P 提前偿还额: 指提前偿还额;

 I_{mm} : 指回购利率;

I ##: 指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

*I*_{±9}: 指违约利率;

D 实际占款天数: 指实际占款天数;

D_{利余回购期限}: 指从该笔**交易的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至原适 用的**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止的天数;

D 支付迟延天教: 就一笔交易涉及的应付款项而言,指从原定的付款 日(含该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不含该日)止,但 总计不超过三个营业日的天数。如果违约方在首期 结算日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 约事件,且守约方有效指定首期结算日后的第一个 营业日为新的首期结算日,则支付迟延天数为从原 首期结算日(含该日)起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不 含该日)止的天数;

D 交付迟疑天教: 就一笔交易涉及的回购债券而言,指原应设立/解除 质押登记或转让/返还之日(含该日)起至实际设立 /解除质押登记或转让/返还之日(不含该日)止,

但总计不超过三个**营业日**的天数。如果**违约方**在**首** 期结算日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 违约事件,且守约方有效指定首期结算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新的首期结算日,则交付迟延天数为从 原首期结算日(含该日)起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不含该日)止的天数。

- (1) 一笔交易项下正回购方为违约方
- A. 在首期结算日或之前发生违约事件

该笔交易提前终止时,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P_{\text{in}} \times (I_{\text{bh}} - I_{\text{bl}}) \times D_{\text{gkr}, \text{k}} / 365$$

违约方在首期结算日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且守约方有效指定首期结算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新的首期结算日,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为计算该补偿金额的目的,"I_{违约}"中所指的"有关违约事件发生日(或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应为"原首期结算日"):

$$C = P_{\text{fin}} \times I_{\text{in}} \times D_{\text{ofduex}} / 365 \mathcal{F}$$

B. 在**首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与**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之间 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P_{\text{im}} \times I_{\text{bo}} \times D_{\text{Marinning}} / 365$$
 \mathcal{F}

C. 在到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P_{\text{gli}} \times I_{\text{bh}} \times D_{\text{glight}} / 365 \mathcal{F}$$

(2) 一笔交易项下逆回购方为违约方

A. 在首期结算日或之前发生违约事件

该笔交易提前终止时,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P_{\text{fill}} \times (I_{\text{int}} - I_{\text{limit}}) \times D_{\text{special}} / 365$$

违约方在首期结算日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且守约方有效指定首期结算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新的首期结算日,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为计算该补偿金额的目的," $I_{\pm 9}$ "中所指的"有关违约事件发生日(或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应为"原首期结算日"):

$$C = P_{\text{dis}} \times I_{\text{def}} \times D_{\text{def}, \text{fin}} / 365 \mathcal{F}$$

B. 在首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与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之间 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为计算该补偿金额的目的," $D_{\Re n}$ "中所指的"提前终止日"和" $I_{\Re n}$ "中所指的"有关违约事件发生日(或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应为"违约方实际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相关回购债券之日"):

$$C = P_{\text{Hink}} \times (I_{\text{bd}} - I_{\text{log}}) \times D_{\text{Maxing}} / 365$$

C. 在到期结算日发生违约事件

违约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P_{\text{fin}} \times I_{\text{bd}} \times D_{\text{xoluex}} / 365$$
 \mathcal{F}

(3) 在前述任何情况下,如果由于守约方或违约方单方原因迟延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相关回购债券,则其应支付额外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C = P_{\text{fin}} \times I_{\text{idd}} \times D_{\text{ofduext}} / 365 \mathcal{F}$$

- 4、**补充协议**:指《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质押式回购补充协议》或《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买断式回购补充协议》。
- 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自然灾害,交通、通讯瘫痪以及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事件。
- 6、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指在有关违约事件发生日(或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之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对存款类金融机构的超额准备金所支付的利率。
- 7、 成交单: 指交易双方之间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达成一笔交易后生成的确认该笔交易成交条件的书面凭证。
 - 8、 成交日期: 指交易双方达成具体交易的日期。
 - 9、 出质方/质权方:

出质方: 指按照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有关约定出质保证金或保证券的一方。出质方可为交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质权方:指按照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有关约定要求(或有权接受)保证金或保证券出质的一方。质权方可为交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10、额外利息: (1) 在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 款第 3 项第(2)A 段项下,守约方应向违约方就相关款项从收款日起(含该日)至实际 返还之日止(不含该日)按照回购利率支付的利息;或(2)在通用条 款第八条第(一)款第 3 项第(2)C 段项下,守约方应向违约方就相关 款项从原到期结算日起(含该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不含该日)按 照回购利率支付的利息。

- 11、**法律**: 指宪法、条约、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章、规定,以及任何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命令、解释、许可、通知、判决、裁决、禁止令等规范性文件。
- 12、估值方:指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实体。估值方可由交易一方或交易双方担任,也可由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担任。
- 13、估值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的估值日期,若无约定,视为回购期间的每一个营业日。
- 14、关联方:为通用条款第十六条第(三)款的目的,指就该实体或人士而言,直接或间接对其控制、直接或间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间接与其共处同一控制之下的实体或人士。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指任何实体或人士拥有该实体或人士的大部分投票权。
- 15、回购利率:在质押式回购中,指交易双方约定的正回购方支付给逆回购方的融入资金利息与融入资金数额的比例,以年利率表示。计算利息的基础天数为 365 天。

在买断式回购中,指

(1) 回购期间如果未发生回购债券付息,则通过如下公式计算:

$$I_{\text{回购}} = (\frac{P_{\text{\tiny {\rm 2JM}}}}{P_{\text{\tiny {\rm EM}}}} - 1) / \frac{D_{\text{\tiny {\rm 2SF}} \text{\tiny {\rm Lix}} \text{\tiny {\rm X}} \text{\tiny {\rm X}}}}{365};$$

(2) 回购期间如果发生回购债券付息,则通过如下公式计算:

$$I_{\text{回购}} = \frac{P_{\text{\tiny {\rm 2JH}}} - P_{\text{\tiny {\rm EH}}} + TC}{P_{\text{\tiny {\rm EH}}} \times \frac{D_{\text{\tiny {\rm 2FR-Lix}} + \frac{3}{2}}}{365} - TC \times \frac{d}{365}};$$

上述式中TC为回购期内**回购债券**发行人支付的利息额, d 为回购期间**回购债券**利息支付日(含该日)至**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 16、回购期限:在一笔交易中,指交易双方约定的资金使用期限。
- 17、回购债券: 在质押式回购中,指正回购方已质押给逆回购方的债券; 在买断式回购中,指在首期结算日由正回购方转让给逆回购方及在到期结算日由逆回购方返还给正回购方的债券。回购债券以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标识。
- 18、回购债券等同品:为质押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和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一条之目的,指与回购债券相同种类的债券或交易双方同意的其他种类债券。
 - 19、回购债券数量:回购债券面值的总量,单位为万元。
- 20、交易确认书: 指交易双方交换的用以确认或证明具体交易的 文件或其他书面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电子邮件、电报、电传、 传真、合同书和信件等。交易确认书一般包括以下要素:
 - (1) 交易双方的名称;
 - (2) 债券账户的名称和账号,资金账户的名称、账号和开户行;
 - (3) 回购债券的简称、代码和数量,或配置规则;
- (4) 成交日期、首期结算日、回购期限、实际占款天数和到期结算日;
 - (5) 首期资金结算额、回购利率和到期资金结算额。
- 21、交易双方: 指在具体交易项下, 受本协议约束的正回购方和 逆回购方。
 - 22、交易一方:交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 23、交易有效约定: 指就各项具体交易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确认书)。
- 24、结算方式:交易双方约定采用的资金支付和回购债券交付 (或对回购债券设定/解除质押登记)的方式,包括券款对付、见券 付款和见款付券三种。

券款对付是指在交易双方有足额回购债券和资金的情况下,同步进行回购债券交付(或对回购债券设定/解除质押登记)和资金支付的结算方式。

见券付款是指**交易一方**在确认对方能交付足额的**回购债券**(或能对足额的**回购债券**设定/解除**质押登记**)后,再向对方支付资金的结算方式。

见款付券是指**交易一方**在确认收到对方支付的款项后,再向对方交付**回购债券**(或对**回购债券**设定/解除**质押登记**)的结算方式。

25、净风险敞口: 就质押式回购而言,指一笔质押式回购的净风险敞口。对于正回购方而言,其净风险敞口指回购债券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该笔质押式回购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减去资金成本之差;对于逆回购方而言,其净风险敞口指资金成本减去回购债券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该笔质押式回购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之差。

就买断式回购而言,指交易双方间在本协议下的届时存续的全部 买断式回购的净风险敞口。对于交易一方而言,其净风险敞口指: (1) 另一方作为逆回购方的相关买断式回购下的相关回购债券在估值日 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加上(2)另一方作 为正回购方的相关买断式回购下的资金成本,加上(3)另一方在买断

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一条调整项下持有的回购债券等同品(若有)在估 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加上(4)另一 方在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履约保障安排项下持有保证金(若 有)相应的人民币等值额,加上(5)另一方在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 二条履约保障安排项下拥有质权的**保证券**(若有)在**估值日**的市场公 **允价值**乘以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以上五项之和减去(6)该交 易一方作为逆回购方的相关买断式回购下的相关回购债券在估值日 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减去(7)该交易一 方作为正回购方的相关买断式回购下的资金成本,减去(8)该交易一 方在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一条调整项下持有的回购债券等同品(若 有)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减去 (9)该交易一方在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履约保障安排项下持有 保证金(若有)相应的人民币等值额,减去(10)该交易一方在买断式 **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履约保障安排项下拥有质权的**保证券**(若有)在 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乘以适用的折算比例后所得数额后,最终所得 的数额为该交易一方的净风险敞口。

为本款之目的,资金成本指适用于一笔质押式回购或买断式回购的首期资金结算额及其截至估值日(不含该日)按回购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适用于质押式回购的折算比例,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进行约定。适用于买断式回购的折算比例,由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如果交易双方未进行约定,则折算比例为 100%。

26、利息金额: 就一个利息期间而言,指保证金的每一币种现金的本金在该利息期间的利息总额的人民币等值额的总和。每一币种现金的本金在该利息期间内每一日的利息,由估值方按照如下方式确

定:

- (1) 该种货币在该日的现金额;乘以
- (2) 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保证金利率;除以
- (3) 365(在该种货币是英镑或港币的情况下)或 360(在该种货币是英镑和港币之外的货币的情况下)。
- 27、利息期间:指从上一个利息转让日(或在没有利息金额被转让的情况下,从保证金被出质给质权方的营业日)(含该日)起直至当前利息转让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 28、利息转让日:指为转让利息金额的目的,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日期。双方未约定的,利息转让日是每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 29、潜在违约事件: 指任何经发送通知或随时间推移可构成违约 事件的事件。
- 30、人民币等值额: 就一个估值日的任何金额而言, 若该金额的货币单位是人民币, 则指该金额; 若该金额的货币单位是人民币之外的其他某一种货币, 则指估值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 本着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的原则确定的用来于该估值日购买同等金额的该其他货币所需的人民币的金额。
- 31、市场公允价值:对于任何回购债券、回购债券等同品、保证券或其他记账式债券而言,指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估值机构在某一营业日提供的对于该债券的估值数据或报价数据(实盘买入价和实盘卖出价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若交易双方未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第三方估值机构,则第三方估值机构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信息服务的中介平台或任意三个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若第三方估值机构在某一营业日未对该债券进行估值或报价,则以过去五个营业日内对该债券最新的估值数据为准;如果全部第三方估值机构在过去五个营业日内均未对该债券进行估值或报价,则以该债券的面值为准。

- 32、**实际占款天数**:指交易双方约定的首期结算日(含该日)至 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
 - 33、首期交易净价/到期交易净价:

首期交易净价:指买断式回购中,交易双方约定的逆回购方在首期结算日对回购债券支付的净价,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到期交易净价: 指买断式回购中,交易双方约定的正回购方在到期结算日对回购债券支付的净价,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34、首期结算日/到期结算日:

首期结算日:在一笔交易中,指交易双方约定的逆回购方将资金 划至正回购方指定的资金账户、且正回购方在相关回购债券上完成质 押登记或将相关回购债券转让给逆回购方的日期。

到期结算日:在一笔交易中,指交易双方约定的正回购方将资金划至逆回购方指定的资金账户、且逆回购方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向正回购方返还回购债券的日期。到期结算日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35、首期结算日应计利息/到期结算日应计利息:

首期结算日应计利息:指买断式回购中,回购债券自上次付息日 (或起息日)至**首期结算日**为止(不含**首期结算日**)累计的按百元面 值计算的债券发行人应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到期结算日应计利息: 指买断式回购中, 回购债券自上次付息日

(或起息日)至**到期结算日**为止(不含**到期结算日**)累计的按百元面值计算的债券发行人应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36、首期资金结算额/到期资金结算额:

首期资金结算额:在一笔交易中,指交易双方约定的逆回购方在 首期结算日向正回购方支付的资金额,单位为元。

在质押式回购中: 首期资金结算额 = 正回购方融入资金数额。

在买断式回购中: 首期资金结算额 = (首期交易净价+首期结算 日应计利息)×回购债券数量/100。

到期资金结算额:在一笔交易中,指交易双方约定的正回购方在 到期结算日向逆回购方支付的资金额,单位为元。

在质押式回购中: 到期资金结算额 = 首期资金结算额×(1+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

在买断式回购中: 到期资金结算额 = (到期交易净价+到期结算 日应计利息)×回购债券数量/100。

37、受影响方/非受影响方:

受影响方:指通用条款第六条项下指明为"受影响方"的交易一方。

非受影响方:在通用条款第六条项下,若仅有一个受影响方的, 指另一方。

- 38、受影响交易: 当发生通用条款第六条所述终止事件时,指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受该等终止事件影响的全部交易; 当发生其他终止事件时,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交易。
- 39、特定交易: 指交易一方(或其适用的特定实体)与另一方(或 其适用的特定实体)之间当前存续的、不适用本协议的债券回购交易,

当前存续的或将达成的债券借贷交易,以及**交易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管辖范围之外的其他交易。

- **40、特定实体**:指在**补充协议**中指定为"特定实体"的任何公司、 企业或实体。
- 41、提前偿还额: 指根据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 3 项第(1)B 段、第八条第(一)款第 3 项第(2)B 段、第九条第(三)款的相关约 定所确定的,在守约方或受影响方选择提前终止一笔或全部交易的情 况下,交易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相关金额。

在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3项第(1)B段、第九条第(三)款下,提前偿还额指适用于一笔交易的首期资金结算额及其截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按回购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

在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3项第(2)B段下,提前偿还额指适用于一笔交易的首期资金结算额及其截至违约方实际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返还相关回购债券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不含该日)按回购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

- 42、提前终止交易:指就一个提前终止日而言,若其因为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而产生,则为该违约事件所涉及的每一笔交易;若其因为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二)至(九)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而产生,则为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交易;若其因为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三条第(四)款有关约定而产生,则为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买断式回购;若其因为终止事件而产生,则为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买断式回购;若其因为终止事件而产生,则为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受影响交易。
- 43、提前终止日:指根据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1项,第 八条第(一)款第2项,第九条第(三)款第1项第(1)、(2)段,第九条

第(三)款第2项所确定的一笔或多笔交易被提前终止的日期。

44、**提前终止应付额:** 指根据**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三条第(五)款第1项所列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

45、通用条款/特别条款:

通用条款:指本《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通用条款。

特别条款:指《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 年版)》质押式回购特别条款(简称"质押式回购特别条款")或《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 年版)》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简称"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

46、违约方/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发生某一项违约事件的 一方为违约方;就该项违约事件,另一方为守约方。

47、违约利率: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在有关违约事件发生日(或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之日)适用的由位于上海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北京时间上午 11:30 前后在http://www.shibor.org 网页上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曲线中相应期限对应的利率水平(若实际占款天数超过 360 天,则以 Shibor1Y × 实际占款天数/360 计算相对应的利率水平),加百分之一年利率;但是,若届时未发布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或违约利率低于适用于一笔交易的回购利率,则就该笔交易的违约处理而言,违约利率采用回购利率的数值。

48、**违约事件**: 指根据**通用条款**第五条及**补充协议**, 被确定为"违约事件"的任一事件。

- 49、**营业**日: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对于任何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于任何交付而言,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 50、债券回购交易(简称"交易"): 就本协议而言,指机构投资者之间通过一对一方式达成的、基于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简称"债券")的、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回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

51、债券账户/资金账户:

债券账户: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用于托管和交付(或设定/解除质押登记)回购债券或保证券的账户。

资金账户:交易双方指定的用于资金支付的账户。

52、**质押登记**: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交易双方**发送并相匹配的结算指令,在相应的**债券账户**中将**回购债券或保证券**进行冻结以设定质权的行为。

53、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

质押式回购:指一方("正回购方")在将回购债券出质给另一方 ("逆回购方")、逆回购方在首期结算日向正回购方支付首期资金结 算额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即到期结算日)由正回 购方向逆回购方支付到期资金结算额,同时逆回购方解除在回购债券 上设定的质权的交易。

买断式回购:指一方("正回购方")在将回购债券出售给另一方 ("逆回购方")、逆回购方在首期结算日向正回购方支付首期资金结 算额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即到期结算日)由正回 购方以约定价格(即到期资金结算额)从逆回购方购回回购债券的交 易。

- 54、中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55、终止事件: 指根据通用条款第六条及补充协议, 被确定为"终止事件"的任一事件。
- 56、最低转让金额: 就一方而言,指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适用于该方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任何金额(以人民币表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于任何一方的最低转让金额均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质押式回购特别条款

交易双方之间的质押式回购适用本特别条款。本特别条款的一项 定义与通用条款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

第一条 替换

在一笔质押式回购的首期结算日(含该日)与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任何一个营业日,经交易一方提出要求且另一方同意,正回购方可在约定数额及类别的不同于回购债券的其他债券("新回购债券")上为逆回购方设定质押登记,以换取逆回购方在当日向正回购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回购债券上的质押登记(该日为"替换日")。

新回购债券在替换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应不少于解除质押登记的 回购债券的市场公允价值。完成替换后,新回购债券应被视为回购债券。

第二条 调整

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本条,则在一笔质押式回购的首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与到期结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根据估值方在估值日计算的估值结果,净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最低转让金额的交易一方,可在估值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该日为"通知日")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向其设定或解除一定面额("调整数量")的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即:

当正回购方的净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最低转让金额时,正回购方 可以通知逆回购方向其解除相应调整数量的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 当逆回购方的净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最低转让金额时,逆回购方可以通知正回购方向其设定相应调整数量的回购债券等同品的质押登记。完成调整后,该等回购债券等同品应被视为回购债券。

在交易一方按照以上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后,另一方应在通知 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该日为"调整日")完成设定或解除相应调整数量的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

相应调整数量的回购债券或回购债券等同品在估值日的市场公 允价值应不少于该交易一方的净风险敞口。

第三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在一笔质押式回购的违约方为正回购方时,如果其未履行通用条款第八条相关条款下的义务,守约方有权通过拍卖、变卖、与违约方协议折价等方式处置与该质押式回购有关的回购债券。处置所得款项在补偿守约方在该笔质押式回购下的全部损失及为处理有关违约事件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后如果有剩余部分,守约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违约方,不足部分仍有权向违约方追索。

第四条 终止事件的处理

在一笔质押式回购下,当受影响方或非受影响方在结算方式为 "见券付款"或"见款付券"时已经成为一笔质押式回购下回购债券的 质权人,或已收到另一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则应在根据通用条款第九 条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履行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的义务,或返 还已收到的款项及其按照适用的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从其 收到该款项之日起(含该日),至提前终止日止(不含该日))。如果 该交易一方未能在提前终止日履行解除相关回购债券的质押登记的 义务,则应就该等迟延解除期间按照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 3 项第(3)段约定的方式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额;如果该交易一方迟 延返还已收到的款项本息,则应就该等支付迟延天数按照通用条款第 十条的约定向另一方支付罚息。

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

交易双方之间的买断式回购适用本特别条款。本特别条款的一项 定义与通用条款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

第一条 调整

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本条,则在交易双方任何一笔 买断式回购存续期间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根据估值方在估值日计算的 估值结果,净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最低转让金额的交易一方,可在估 值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该日为"通知日")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 知另一方向其转让一定面额("调整数量")的回购债券等同品。

在交易一方按照以上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后,另一方应在通知 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该日为"调整日")完成相应调整数量的回购债 券等同品的转让。

相应调整数量的回购债券等同品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应不少于该交易一方的净风险敞口。

为本**特别条款**第三条第(五)款的目的,在计算**提前终止应付额**时,**回购债券等同品**应作为**守约方**或**违约方**应收到的未付款项进行计算。

第二条 履约保障安排(保证金与保证券)

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本条,则在交易双方任何一笔 买断式回购存续期间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根据估值方在估值日计算的 估值结果,净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最低转让金额的交易一方,可在估 值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该日为"通知日")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1)将一笔总金额不少于该**净风险敞口**("保证金调整数量")的保证金移交其占有并作为担保或解除占有和担保;或(2)向其设定或解除一定面额("保证券调整数量")的保证券的质押登记,即:

当出质方的净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最低转让金额时,出质方可以通知质权方将相应保证金调整数量的保证金解除占有或向其解除相应保证券调整数量的保证券的质押登记;

当质权方的净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最低转让金额时,质权方可以通知出质方将相应保证金调整数量的保证金移交其占有或向其设定相应保证券调整数量的保证券的质押登记。

在交易一方按照以上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后,另一方应在通知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该日为"完成日")完成相应保证金调整数量的保证金移交或解除占有,或者设定或解除相应保证券调整数量的保证券的质押登记。

相应保证金调整数量应不少于该交易一方的净风险敞口;相应保证券调整数量的保证券在估值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应不少于该交易一方的净风险敞口。

除非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就质权方占有(或按照市场惯例认为被其占有)的保证金,质权方有权保留且无须向出质方转让该保证金所产生的任何孳息,但质权方应在相关利息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利息转让日向出质方转让利息金额。

除本条约定的**保证金与保证券**外,**交易双方**可协商达成其他履约 保障安排。

第三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 (一)如果逆回购方作为守约方,在其返还回购债券之前收到了债券发行人就该回购债券派发的利息(以下简称为"派息"),则其在返还回购债券时,应就派息金额向违约方按照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支付利息(计息期从其收到该派息之日起(含该日),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该日))。
- (二)如果逆回购方作为违约方,在其返还回购债券之前收到了该回购债券的派息,则应在收到派息当日将其支付给守约方,否则将在迟延支付的期间内就派息金额按照通用条款第十条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罚息。

(三)差额计算方法

对于一笔**买断式回购**而言,如果在违约处理中涉及返还**回购债券**,守约方有权选择本款所述的差额计算方法,而不再适用**通用条款**第八条中有关**买断式回购**被提前终止或到期后**逆回购方**需返还**回购**债券、并在此基础上计算有关补偿金额的约定。

本款所述的差额计算方法,是指在一笔买断式回购下,将违约方根据通用条款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本应向守约方支付的款项总和或返还的回购债券的市场公允价值,与守约方根据通用条款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本应向违约方返还的回购债券的市场公允价值或支付的款项总和相互抵销而得出一个差额;该差额若为正数,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该差额若为负数,则由守约方向违约方支付。

(四)提前终止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买断式回购的权利 根据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2项的有关约定,在违约方发 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二)至(九)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仍然持续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双方间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买断式回购。除此之外,对于买断式回购的交易双方,如果违约方在一笔交易项下发生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且在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义务履行日后第一个营业日届满时仍未纠正的,守约方亦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2项约定的方式终止交易双方间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买断式回购,并按照相应的违约处理条款执行。

(五)终止净额的适用

根据本条第(四)款的约定,守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买断式回购,相关提前终止交易应在提前终止日被提前终止,相关提前终止交易项下款项的支付适用终止净额,即交易双方届时均无须就每一笔相关提前终止交易各自进行支付,只需支付由守约方按照本款第 1 项约定的公式在轧差计算的基础上得出的提前终止应付额。

1、提前终止应付额的计算公式为:

若该数额为正数,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若该数额为负数,应由**守约方**向**违约方**支付。

2、相关提前终止交易项下应付款总额的计算公式为:

相关提前终止交易 = 守约方应收款项总额 - 守约方应付款项总额 项下应付款总额 其中:

"守约方应收款项总额"指守约方按照通用条款第八条的约定,计算得出的违约方在相关提前终止交易项下应向守约方支付的款项的总和;

"守约方应付款项总额"指守约方按照通用条款第八条的约定,计算得出的守约方在相关提前终止交易项下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的总和。

此外,守约方也可以选择对每一笔相关提前终止交易适用本条第 3款约定的差额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相关提前终止交易项下 的应付款总额:

相关提前终止交易 = 违约方应付额 - 守约方应付额 项下应付款总额

其中:

"违约方应付额"指违约方在相关提前终止交易项下应向守约方 支付的差额的总和;

"守约方应付额"指守约方在相关提前终止交易项下应向违约方 支付的差额的总和。

- 3、守约方应按照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的有关约定, 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相关提前终止交易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守约方 应向违约方支付/返还的有关金额,或相关提前终止交易下的差额, 及其计算依据。此外,守约方还应列明提前终止应付额、其计算依据、 应付款日和所确定的支付方。
- 4、本款第 3 项所述通知中确定的支付方应在**提前终止日**支付**提** 前终止应付额。如果支付方迟延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则应就延迟支

付期间按照通用条款第十条的约定向收款方支付罚息。

第四条 终止事件的处理

在一笔买断式回购下,当受影响方或非受影响方在结算方式为"见券付款"或"见款付券"时已收到另一方交付的回购债券,或已收到另一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则应在根据通用条款第九条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履行返还回购债券的义务,或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及其按照适用的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从其收到该款项之日起(含该日),至提前终止日止(不含该日))。如果该交易一方未能在提前终止日履行返还相关回购债券的义务,则应就该等迟延返还期间按照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3项第(3)段约定的方式向另一方支付额外补偿金额;如果该交易一方迟延返还已收到的款项本息,则应就该等支付延迟天数按照通用条款第十条的约定向另一方支付罚息。

在一笔**买断式回购**成为**受影响交易**且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经**交 易双方**协商,可适用本**特别条款**第三条第(三)款有关差额计算方法 的约定。

在两笔或两笔以上的**买断式回购**成为**受影响交易**且被全部提前 终止的情况下,可适用本**特别条款**第三条第(五)款有关终止净额的 约定,但"**守约方**"指终止或首先终止该等**买断式回购的交易一方**,"违 **约方**"指另一方,"提前终止交易"指该等被提前终止的买断式回购。

第五条 履约保障安排下出质方和质权方享有的救济权利

(一) 质权方享有的救济权利

若出质方发生了一项违约事件并且届时该违约事件仍然处于持

续的状态,或者因为出质方发生了一项违约事件从而导致一个提前终止日被指定(除非出质方已经付清其届时到期的所有义务),质权方有权行使下列一项或多项救济权利:

- 1、将质权方占有的保证金,与出质方就本协议下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义务以及质权方为处理有关违约事件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义务")应支付的任何款项进行相互冲抵;
- 2、通过拍卖、变卖或与**出质方**协议折价等方式处置**保证券**,用 以清偿**出质方**就任何**义务**应支付的任何款项;
- 3、**质权方**在适用的**法律**下可获得的有关**保证金**和**保证券**的其他 救济权利。

(二)出质方享有的救济和权利

若因质权方发生了一项违约事件从而导致一个提前终止日被指定(但该提前终止日仅针对本协议下的部分交易且质权方已经履行完毕其在通用条款第八条和第九条下的届时到期的所有义务的情况除外),则:

- 1、**质权方**应立即解除**出质方**在**保证金**和**保证券**上为其设立的质权并将**利息金额**立即转让给**出质方**;
- 2、若**质权方**未按本款第 1 项的约定解除相应的质权或未将**利息 金额**转让给**出质方**,则**出质方**可:
- (1) 中止支付**出质方**就任何**义务**本应支付的任何剩余款项(以不超过剩余的**保证金和保证券**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直到质权方解除质权;和
- (2) 将**质权方**占有的**保证金**,与**出质方**就任何**义务**应支付的任何 款项进行相互冲抵;

3、出质方可行使其在适用的法律下可获得的有关保证金和保证 券的其他救济权利。

(三)不足和盈余的处置

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下的任何救济措施或权利被采取后仍然有剩余的保证金和保证券的前提下,若出质方就任何义务没有任何应支付的款项,则质权方应尽快解除在前述剩余的保证金和保证券上为其设立的质权。若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下的任何救济措施或权利被采取后出质方仍存在有尚未支付的款项,则在任何情况下出质方均有义务予以支付。

(四)最终返还

若出质方现在和今后就任何义务均没有任何应支付的款项,则质 权方应尽快解除在所有的保证金和保证券上为质权方设立的质权,并 将其占有(或按照市场惯例认为被其占有)的保证金所产生的且尚未 转让给出质方的利息金额(若有)转让给出质方。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 通用条款、质押式回购特别条款、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 签署页

金者 贝	
签署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签署机构公章:	
签署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 质押式回购补充协议

本补充	协议由:		
			("甲方")
和			
			("乙方")
于	年	月	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甲乙双方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 (2013年版)(简称"**主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 方在**主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特别约 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主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关于通用条款第二条"主协议的适用"

对于签署**主协议**之前达成的,且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尚未履行完 毕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否适用**主协议**:

【适用】/【不适用】

二、关于"声明与保证"

为**通用条款**第三条第8项之目的,就**交易一方**适用的文件及信息为:

甲方:

乙方:

为通用条款第三条第12项之目的,其他声明与保证事项如下:

三、关于"特定实体"

甲方的特定实体是:

- 1、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五)款下:
- 2、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六)款下:
- 3、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七)款下:

乙方的特定实体是:

- 1、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五)款下:
- 2、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六)款下:
- 3、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七)款下:

四、关于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五)款"交叉违约"

【适用】/【不适用】

若适用,则交叉违约的起点金额为:

甲方及其特定实体(单独的或共同的):

乙方及其特定实体(单独的或共同的):

关于"其他债务文件"的特别约定:

五、关于通用条款第五条第(六)款"特定交易下违约"

【适用】/【不适用】

若适用,则**特定交易**定义中"**交易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管辖范围之外的其他交易"为:

六、关于通用条款第十条"罚息"

双方约定的罚息利率为: 日利率/年利率 【】

七、关于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电话录音"

双方同意【适用/不适用】第十五条电话录音条款。

八、关于通用条款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九、通知方式

甲方接收**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 款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息系统:

乙方接收**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 款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息系统:

双方同意采用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的有关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及通知生效时间:

十、关于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市场公允价值"的第三方估值机构第三方估值机构:

双方关于市场公允价值的其他约定:

十一、关于质押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调整"

【适用】/【不适用】

如果适用,则双方同意就回购债券调整的相关约定如下:

估值日:

估值方:

最低转让金额:

其他约定:

十二、其他补充约定

(签署栏,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代表职衔:	签字代表职衔: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 买断式回购补充协议

本补充抗	办议由:		
			("甲方")
和			
			("乙方")
于	年	月	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甲乙双方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 (2013年版)(简称"主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 方在主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特别约 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主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关于通用条款第二条"主协议的适用"

对于签署**主协议**之前达成的,且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尚未履行完 毕的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是否适用**主协议**:

【适用】/【不适用】

二、关于"声明与保证"

为**通用条款**第三条第8项之目的,就**交易一方**适用的文件及信息为:

甲方:

乙方:

为通用条款第三条第12项之目的,其他声明与保证事项如下:

三、关于"特定实体"

甲方的特定实体是:

- 1、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五)款下:
- 2、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六)款下:
- 3、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七)款下:

乙方的特定实体是:

- 1、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五)款下:
- 2、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六)款下:
- 3、在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七)款下:

四、关于通用条款第五条第(五)款"交叉违约"

【适用】/【不适用】

若适用,则交叉违约的起点金额为:

甲方及其特定实体(单独的或共同的):

乙方及其特定实体(单独的或共同的):

关于"其他债务文件"的特别约定:

五、关于通用条款第五条第(六)款"特定交易下违约"

【适用】/【不适用】

如果适用,则**特定交易**定义中"**交易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管辖范围 之外的其他交易"为:

六、关于通用条款第十条"罚息"

双方约定的罚息利率为: 日利率/年利率 【】

七、关于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电话录音"

双方同意【适用/不适用】第十五条电话录音条款。

八、关于通用条款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九、通知方式

甲方接收**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 款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息系统:

乙方接收**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 款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息系统:
双方同意采用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的有关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及通知生效时间:
十、关于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市场公允价值"的第三方估值机构
第三方估值机构:
双方关于市场公允价值的其他约定:
十一、关于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净风险敞口"的折算比例
折算比例:
双方关于 折算比例 的其他约定:
十二、关于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一条"调整"
【适用】/【不适用】
如果适用,则双方同意就 回购债券 调整的相关约定如下:
估值日:
估值方:
最低转让金额:

其他约定:

十三、关于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第二条"履约保障安排"(保证金与保证券)

【适用】/【不适用】

如果适用,则双方同意如下事项:

保证金币种:

保证金利率:

保证券种类:

估值日:

估值方:

最低转让金额:

利息转让日: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履约保障安排为(若有):

十四、其他补充约定

(签署栏,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代表职衔:	签字代表职衔: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参考文本)

在成交日期达成的质押式回购(本交易确认书适用正回购方 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及	和逆回购方均已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 其补充协议(若有)。 ,确认书日期之前就本交易而发送的任何其他交
成交日期:年月日	1
正回购方 交易员 电话和传真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回购期限(天) 券面总额合计(万元) 应计利息(元) 首期结算方式 首期结算日 实际占款天数	回购利率(%)首期资金结算额(元)到期资金结算额(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资金账户户名 资金开户行 资金账号 支付系统行号 债券账户户名 托管机构 债券账户账号	资金开户行 资金账号 支付系统行号 债券账户户名 托管机构
正回购方经办人: 签章: 联系电话: 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逆回购方经办人: 签章: 联系电话: 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买断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参考文本)

在成交日期达成的买断式回购(以下简本交易确认书适用正回购方和逆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及其补充	购方均已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协议(若有)。 日期之前就本交易而发送的任何其他交
成交日期:年月日	
正回购方 交易员 电话和传真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逆回购方
回购期限(天) 回购利率(完) 首期交易净价(元) 首期收益率 到期交易净价(元) 到期收益率 首期全价(元) 首期资金结	(%) 首期应计利息(元)
资金账户户名	资金账户户名
正回购方经办人: 签章: 联系电话: 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逆回购方经办人: 签章: 联系电话: 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